

#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肺炎办函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规范重要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、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重要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保障的要求，依托“西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供货运车辆通行证办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开通了《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货运车辆通行证》（以下简称《通行证》）办理业务，授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《通行证》，确保重要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便捷顺畅。现就通行证办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重要物资保供需要，可以向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平台账号，开展《通行证》办理工作。

2、《通行证》办理按照“谁办证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统一规范重要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许可的审核、发放、管理、使用等工作。

3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的《通行证》，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通行。

4、跨市跨风险区域运输重要物资的，可以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归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。

5、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和行业主

管部门要面向属地、行业重点保供和运输企业，加强《通行证》办理工作的宣传培训，做到应知尽知、应办尽办。

6、对持有《通行证》的车辆，各地按照防疫要求核对司乘人员信息，查验健康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，予以放行，不得自行设置门槛条件，层层加码。

7、《通行证》办理部门要与重点保供和运输企业建立联络协调机制，公布 24 小时服务热线，及时了解、协调解决持证车辆通行中遇到的特殊情况。

8、《通行证》作为通行许可凭证，于即日启用。同时，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健委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重要物资运输证明继续有效，可以在全省范围通行。

9、各市（区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要加强《通行证》查验放行的督导检查，保障持证车辆通行顺畅，确保重要物资供应。

平台技术服务：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谢非

联系 电 话：86755156（7）

附件：《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货运车辆通行证》样式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通行有效期

通行范围：陕西省辖区

2022-××-×× ××:×× 至 2022-××-×× ××:××

## 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货运车辆通行证

陕A\*\*\*\*\*

号牌种类：大型货车  
车身颜色：白

驾驶人：刘××（样证）

驾驶证号：610XXXXXXXXXXXX014

联系方式：186XXXXX926（乘坐人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查验）

此证可打印放置在前挡风左下角以便查验

审批单位：XXXXXX



通行有效期

通行范围：西安市辖区

2022-××-××××:×× 至 2022-××-××××:××

## 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货运车辆通行证

陕A\*\*\*\*\*

号牌种类：小型货车  
车身颜色：绿色

驾驶人：赵××（样证）

驾驶证号：610XXXXXXXXXXXX014

联系方式：186XXXXX926（乘坐人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查验）

此证可打印放置在前挡风左下角以便查验

审批单位：XXXXXX